

審查及紀律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9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舉行 12 次會議，並審議 208 個議事項目（2018 年的數字為 186 項），當中部份議事項目經常務委員會審議兩次或以上。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對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進行調查。執業操守組於 2019 年處理 926 宗投訴（2018 年的數字為 985 宗），其中 398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8 年的數字為 436 宗），另 44 宗則由律師提出（2018 年的數字為 45 宗）。

以下各個圖表詳列投訴所涉事宜和被指專業不當行為操守的性質。針對某名答辯人的投訴若然涉及相同事宜和相同的專業不當行為操守性質，即當作一宗投訴計算。

年內有 838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439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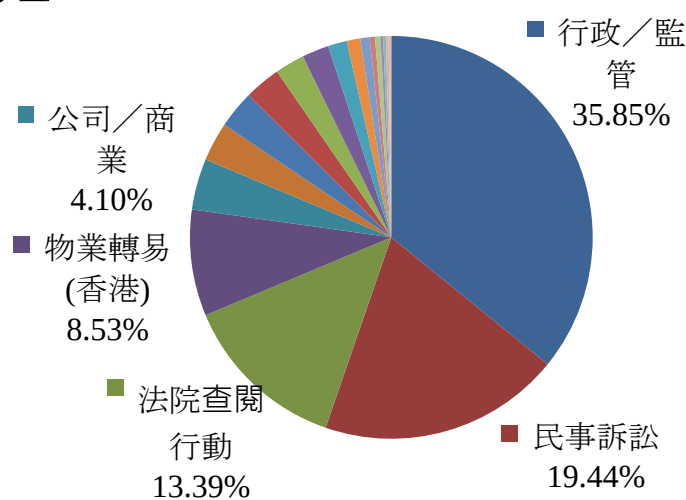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透過傳閱 311 項議程，審議共 311 宗投訴。（2018 年的數字為 402 項議程及 402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九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其中一項裁決的覆核暫緩進行，以等待相關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常務委員會其餘八項裁決則獲確認。（2018 年曾覆核九項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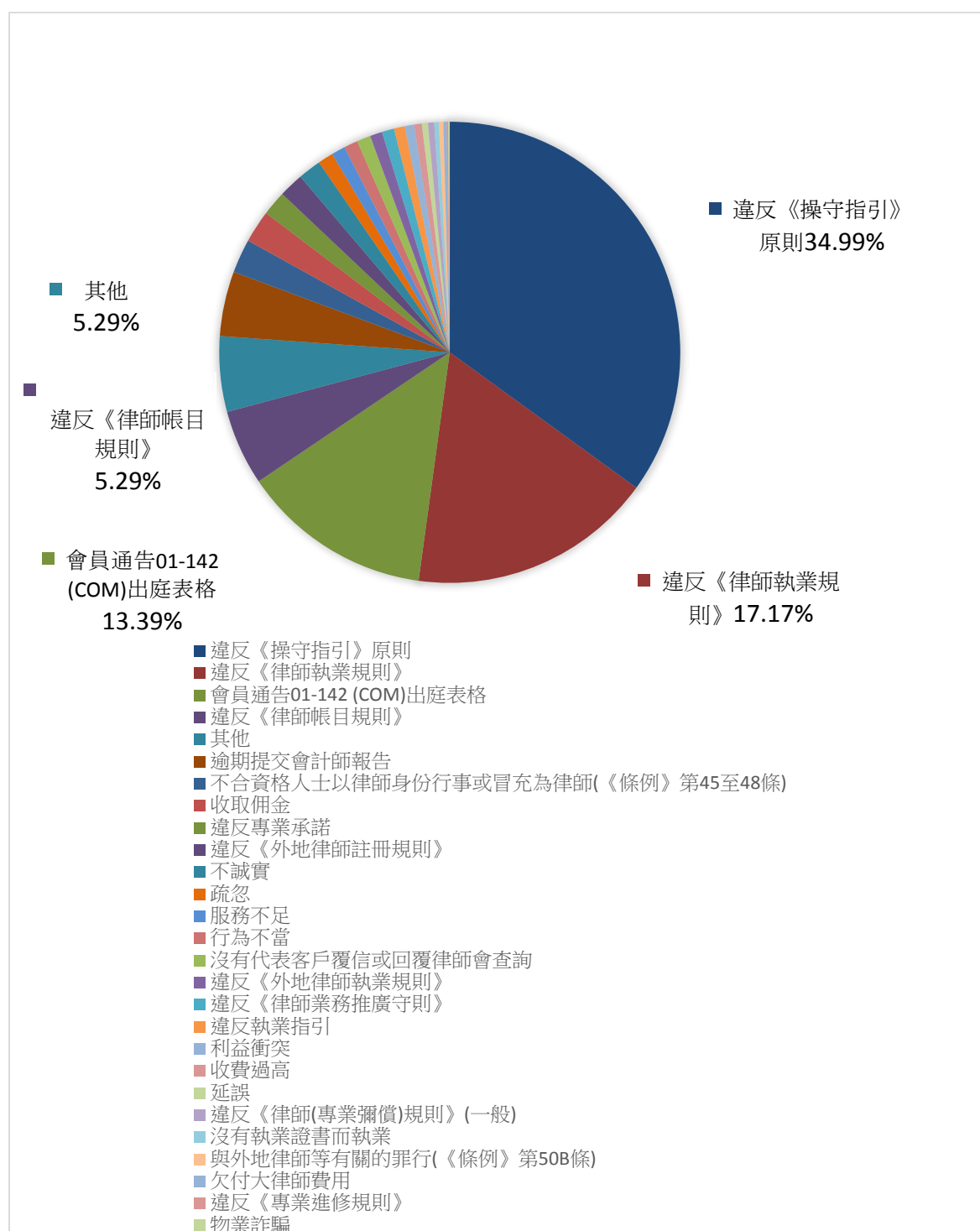
2019 年處理投訴結果

圖1：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19	2018	2017
行政／監管	35.85%	39.29%	31.73%
民事訴訟	19.44%	16.55%	18.23%
法院查閱行動	13.39%	8.02%	8.58%
物業轉易(香港)	8.53%	10.36%	11.57%
公司／商業	4.10%	4.26%	4.34%
其他	3.13%	5.08%	3.09%
家事婚姻	3.02%	5.58%	6.17%
遺囑認證	2.92%	2.54%	2.60%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38%	1.62%	2.70%
刑事	2.16%	2.03%	3.47%
業主與租客	1.51%	0.10%	0.68%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08%	1.62%	1.64%
婚姻監禮人	0.76%	0.71%	0.58%
傳媒／推廣宣傳	0.43%	0.20%	0.10%
破產	0.43%	0.91%	0.48%
調查行動	0.22%	0.20%	0.39%
索償代理人	0.22%	—	—
選舉	0.22%	—	—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0.11%	0.61%	1.93%
法律探訪	0.11%	—	0.29%
合約	—	0.30%	1.16%
調解	—	—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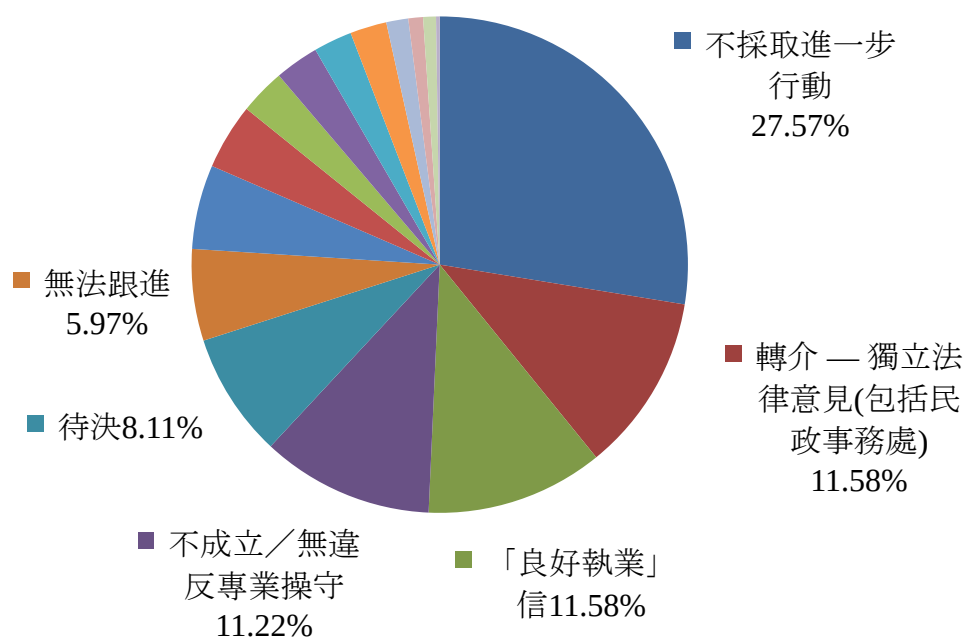
圖2：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19	2018	2017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4.99%	37.36%	38.57%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7.17%	19.29%	15.14%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13.39%	8.73%	8.49%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5.29%	3.86%	8.20%
其他	5.29%	2.44%	3.66%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4.54%	8.32%	1.54%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條例》第 45 至 48 條)	2.38%	1.83%	3.09%
收取佣金	2.27%	0.10%	1.74%
違反專業承諾	1.73%	2.54%	2.22%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1.73%	2.13%	1.45%
不誠實	1.62%	2.03%	2.70%
疏忽	1.08%	0.61%	0.77%
服務不足	0.97%	—	0.39%
行為不當	0.97%	0.61%	0.58%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0.97%	0.10%	0.19%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0.86%	1.73%	1.35%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0.86%	0.30%	0.39%
違反執業指引	0.76%	1.02%	2.03%
利益衝突	0.65%	0.71%	0.29%
收費過高	0.54%	1.02%	1.54%
延誤	0.43%	0.51%	1.35%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0.43%	0.41%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0.32%	—	0.19%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0.32%	0.81%	0.10%
欠付大律師費用	0.22%	0.20%	0.48%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0.11%	2.94%	3.28%
物業詐騙	0.11%	0.10%	—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0.30%	—
兜攬生意	—	—	0.29%

註：《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3：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19	2018	2017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7.57%	16.36%	28.22%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1.58%	10.70%	6.61%
「良好執業」信	11.58%	11.05%	10.08%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11.22%	12.10%	9.41%
待決	8.11%	10.97%	7.50%
無法跟進	5.97%	7.14%	6.05%
遺憾信	5.49%	9.31%	13.66%
轉介 — 有關當局	4.30%	2.09%	0.90%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2.98%	1.04%	1.79%
撤回	2.86%	4.61%	3.47%
指責書	2.51%	4.87%	6.94%
轉介 — 執法機構	2.39%	3.92%	1.34%
和解	1.43%	1.13%	0.90%
轉介 — 訟費評定	0.95%	1.65%	0.90%
強烈指責書	0.84%	2.61%	1.79%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24%	—	—
以簡易方式處置	—	0.17%	—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	0.09%	—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	0.09%	0.22%
發出會員通告	—	0.09%	—
轉介 — 監察會計師調查	—	—	0.2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19 年，沒有任何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19 年，調查律師對 13 間律師行進行共 16 次探訪，其中三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年內，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三次法庭查閱行動，以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意見從而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19 年，監察會計師對 66 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 91 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18 年度的數字為 50 間律師行及 82 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26B 或 26C 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權力。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以核實其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 12-475 (PA)所訂指引編製索引和予以儲存，或直至

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而作出命令為止。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19 年，理事會曾經介入三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向介入代理人發出指示和提供行政支援、籌組為檔案編製索引和安排儲存、處理費用評定事宜，以及協助警方調查。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透過傳閱 21 項議程，處理 90 宗事項(2018 年的數字為 35 項議程及 87 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2019 年，理事會議決將三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三名律師的行為操守。此外，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根據將六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該等事項牽涉六名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上述所有事項均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呈交(2018 年的數字為八宗事項，涉及八名律師及五名律師行文員)。

2019 年，共有九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8 年的數字為十宗)。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19 年對九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8 年的數字為五宗)，結果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a)、(c)及(d)條	-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a)、(c)及(d)條	-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 支付訟費	
兩名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0(1)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0(2)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0(3)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0A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1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7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9A及9A(2)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8AA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2(d)及(e)條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4A條及《指引》原則2.04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 就申訴1至4及9至12，譴責 - 就申訴5，吊銷執業資格12個月 - 就申訴6及7，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 支付訟費	- 就申訴1、2及3，罰款100,000元 - 就申訴4，罰款20,000元 - 就申訴5，罰款50,000元 - 就申訴6及7，罰款150,000元 - 就申訴8，罰款80,000元 - 就申訴9、10、11及12，罰款100,000元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干犯普通法下的失當行為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2)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3)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1 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 及 9A(2)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d)及(e)條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4A 條及《指引》原則 2.04 • 一項干犯普通法下的失當行為	• 就申訴 1 至 4 及 9 至 10，譴責 • 就申訴 5，吊銷執業資格 12 個月 • 就申訴 6 及 7，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 支付訟費	• 就申訴 1、2 及 3，罰款 100,000 元 • 就申訴 4，罰款 20,000 元 • 就申訴 5，罰款 50,000 元 • 就申訴 6 及 7，罰款 150,000 元 • 就申訴 8，罰款 80,000 元 • 就申訴 9 及 10，罰款 50,000 元
一名	律師	• 干犯與律師身份不符的行為，違反普通法	• 譴責 • 吊銷執業資格兩年，而答辯人恢復執業	

			後，不得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或經理人身份執業，直至律師會信納答辯人適合以上述身份執業為止 •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6.04 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d)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4.02	• 譴責 • 吊銷執業資格六個月，自作出各項命令三個月後的日期起生效，但假如在上述三個月的時期屆滿前，答辯人及其律師行(或如申訴人選擇要求，另一間律師行)完成所有引發各項申訴的基礎事宜或接獲申訴人以書面確認申訴人及其父母不再希望答辯人的律師行或任何其他律師行執行相關指示，則上述吊銷執業資格的處罰將不適用 • 支付下述期間申訴人及其父母於的一切訟費、及答辯人的律師行受委聘執行申訴人及其父母的指示以及任何新獲委聘執行該等指示的律師	• 就三項申訴，各罰款 30,000 元

			行所招致的費用，該期間乃自答辯人的律師行於 2010 年首次就引發各項申訴的事宜獲委聘開始，直至該等事宜完成(或如申訴人選擇，毋須完成)為止 • 支付訟費	
一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 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2.03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3 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2)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3)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9A 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1 條	• 譴責 • 答辯人須受下列條件限制，為期三年：不得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身份執業；須由一名擁有至少 15 年年資且聲譽良好的全職律師監督；並須修讀和完成至少 15 小時(每年至少五小時)的風險管理教育及／或持續專業進修會計課程，且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 支付訟費	• 罰款 290,000 元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e)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兩名	律師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2.03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a)、(d)及(f)條及《指引》原則10.03 - 一項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2(a)、(d)及(e)、5(2)及5(3)條	- 譴責 - 支付訟費	- 就申訴1，罰款120,000元 - 就申訴2，罰款60,000元 - 就申訴3，罰款30,000元
	文員	- 一項違反《實習律師規則》第8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2(2)條	- 譴責 - 支付訟費	- 就申訴4，罰款40,000元 - 就申訴5，罰款40,000元
一名	律師	三項違反《指引》原則6.04	支付訟費	罰款40,000元
一名	文員	一項作出《條例》第2(2)條所指的可恥、不名譽及有損信譽的行為	- 不得受僱於香港任何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為期20年 - 支付訟費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 1) 律師會不服律師紀律審裁組在一宗個案中施加的處罰，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19年6月3日頒下判案理由書及訟費裁決，撤銷律師紀律審裁組所施加的處罰，並且下令：吊銷答辯人的執業律師資格，為期三年；吊銷屆滿後，假如答辯人恢復執業，則其執業業務須受制於法庭訂明的

條件，為期三年；律師會獲判給法律程序所涉的訟費，金額以簡易方式評估。

- 2) 2019 年 12 月，律師會發出原訴傳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3)條申請從律師登記冊剔除一名律師的姓名。
- 3) 2019 年 12 月，律師會接獲一份關乎一宗申訴事項的傳訊令狀。
- 4) 2019 年 12 月，律師會接獲一份關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 條的事宜的原訴傳票，而所涉法律程序已在各方同意下被擱置。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19 年舉行 22 次會議，並審議 706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8 年曾舉行 19 次會議，審議 567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兩份議程，處理 20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8 年曾透過傳閱六份議程，處理 84 項事宜。）。部份議程項目曾獲委員會考慮超過一次。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兩項決定，結果維持其中一項決定，推翻另一項決定。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每年 1 月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19 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19	2018	2017
認許	654	669	574
認許資格證書	753	654	586
執業證書：英	10344	9,903	9,463
文	—	4,736	4,402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219	236	243
會籍	11,764	11,266	10,79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11	8	9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411	473	413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664	1,509	1,393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61	60	70
註冊為聯營組織	8	10	8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7	5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1	0	1
認許資格： 《條例》第 4(1A)條	131	102	104
聘用員工： 《條例》第 51(3)條	4	3	6
《條例》第 53(3)條	7	7	2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55	30	34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21	10	10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616	628	606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28	97	74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8	6	10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263	236	222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1	2	—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926	899	874

申請的性質	2019	2018	2017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90	87	84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29	28	24
寬免申請 — 一般	*2	*3	*1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1	4	3
新關聯會員註冊	—	3	3
律師或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	797	816	618
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	20	—	—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494	467	411
核准文員	50	33	30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申請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及《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S 章)提出

圖 4：2010 年至 2019 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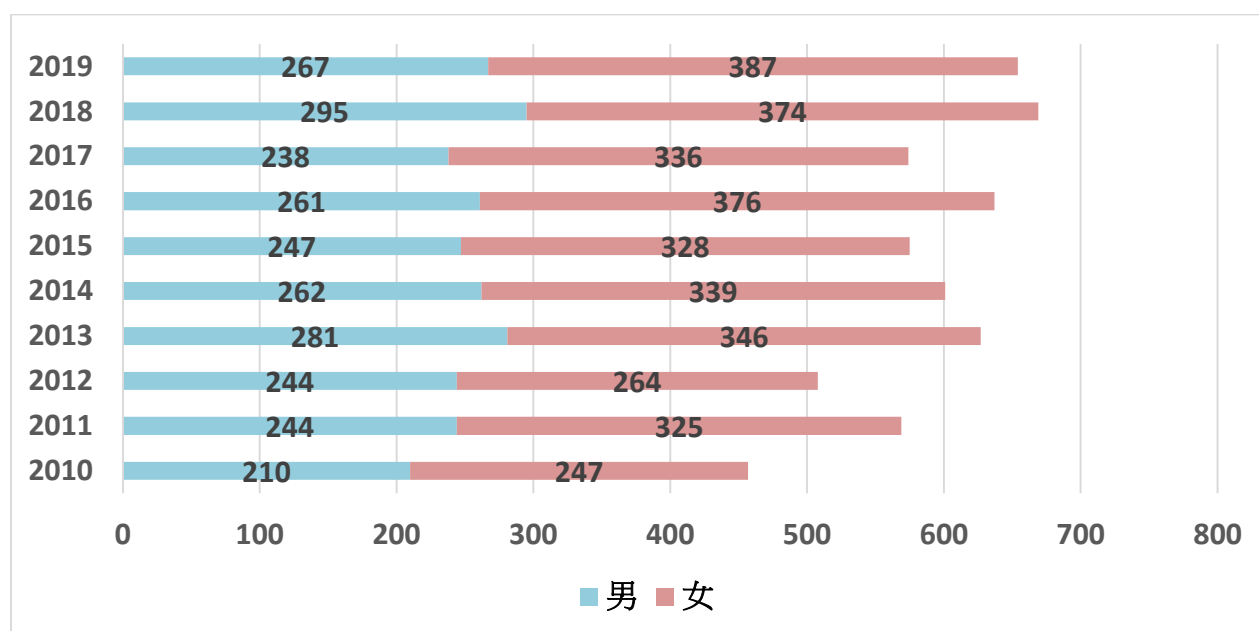


圖5：2010年至2019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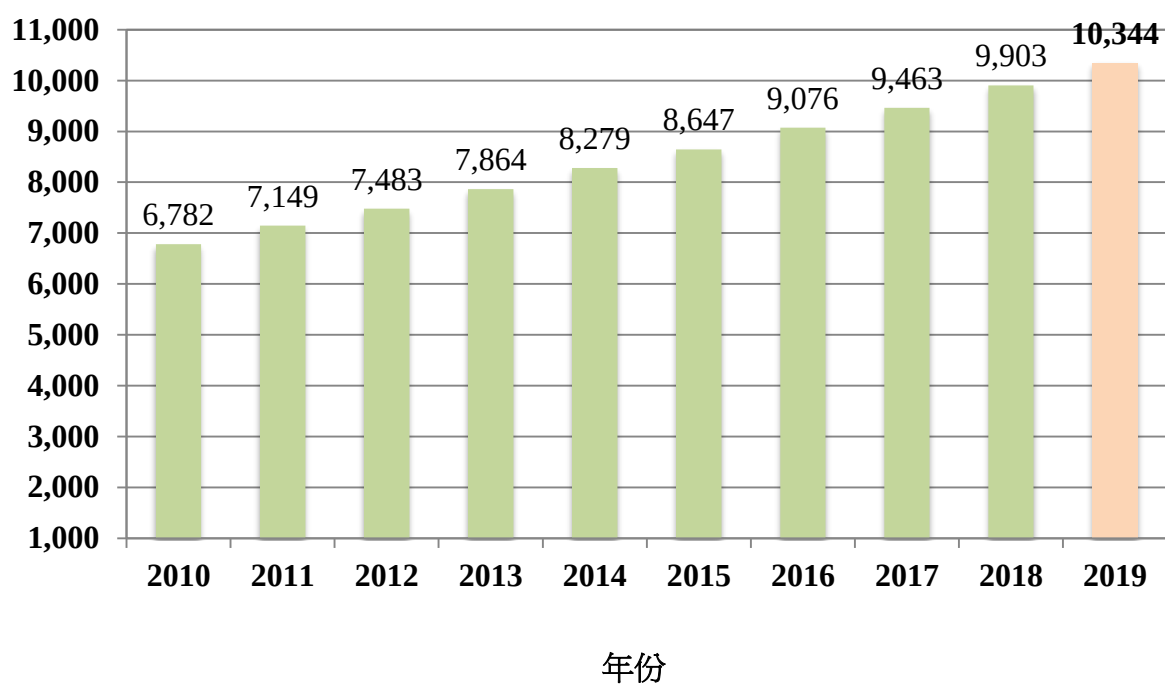


圖6：持有2019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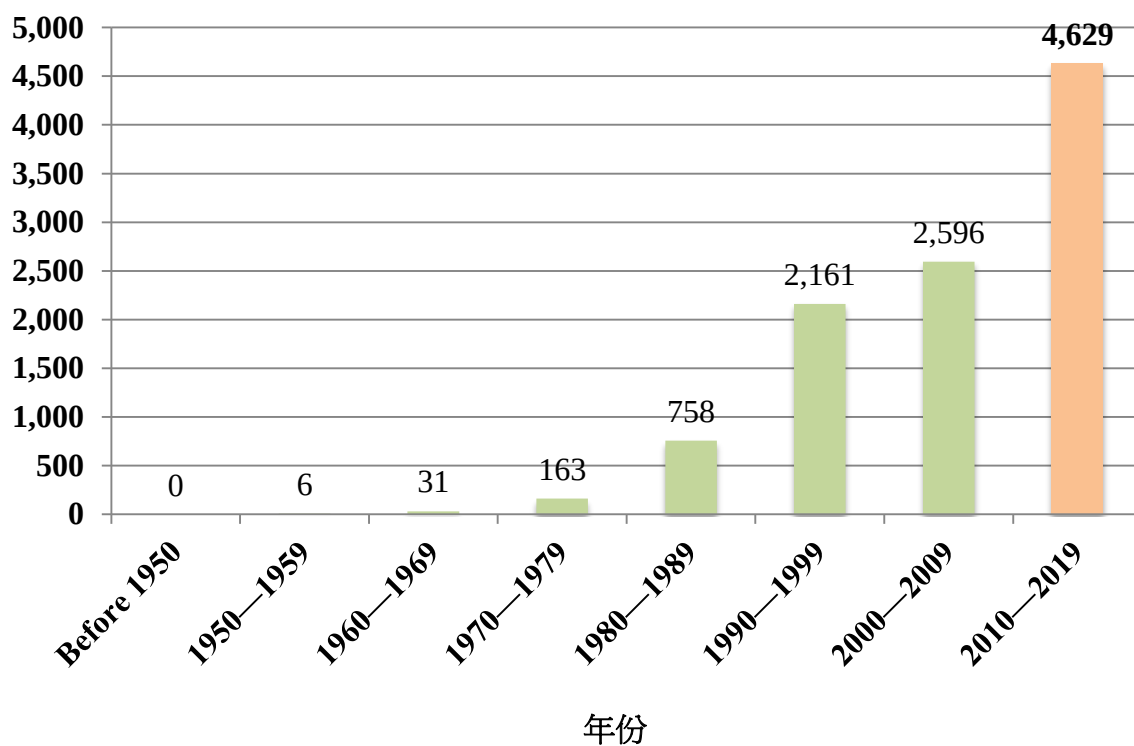


圖 7a： 2014 年至 2019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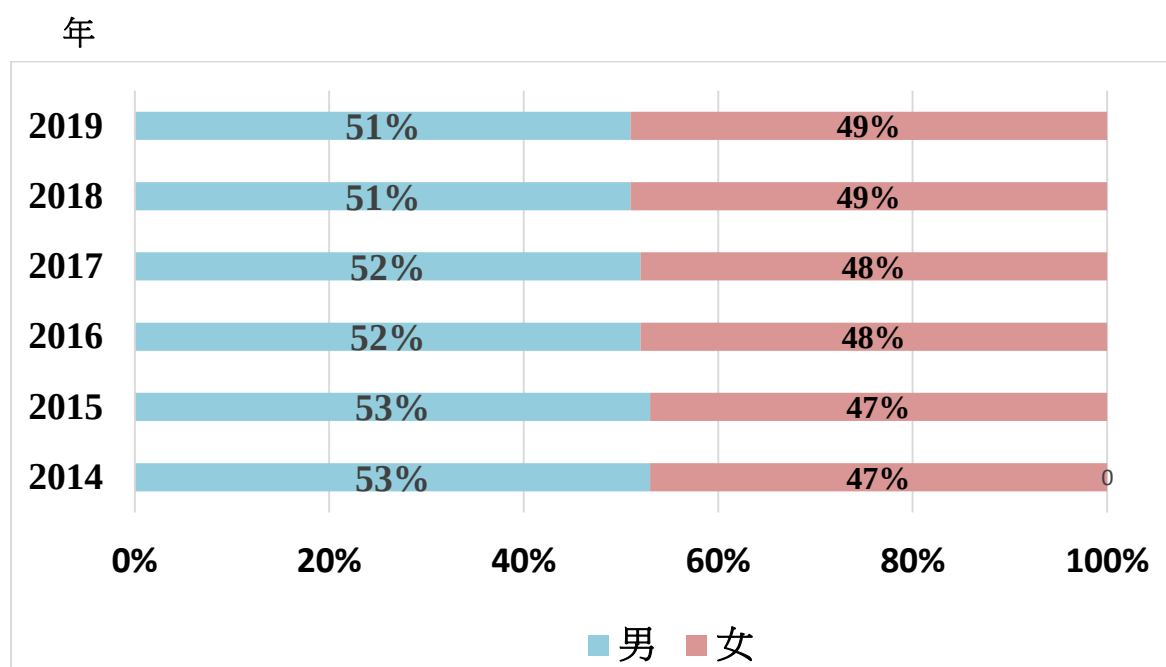


圖 7b： 2014 年至 2019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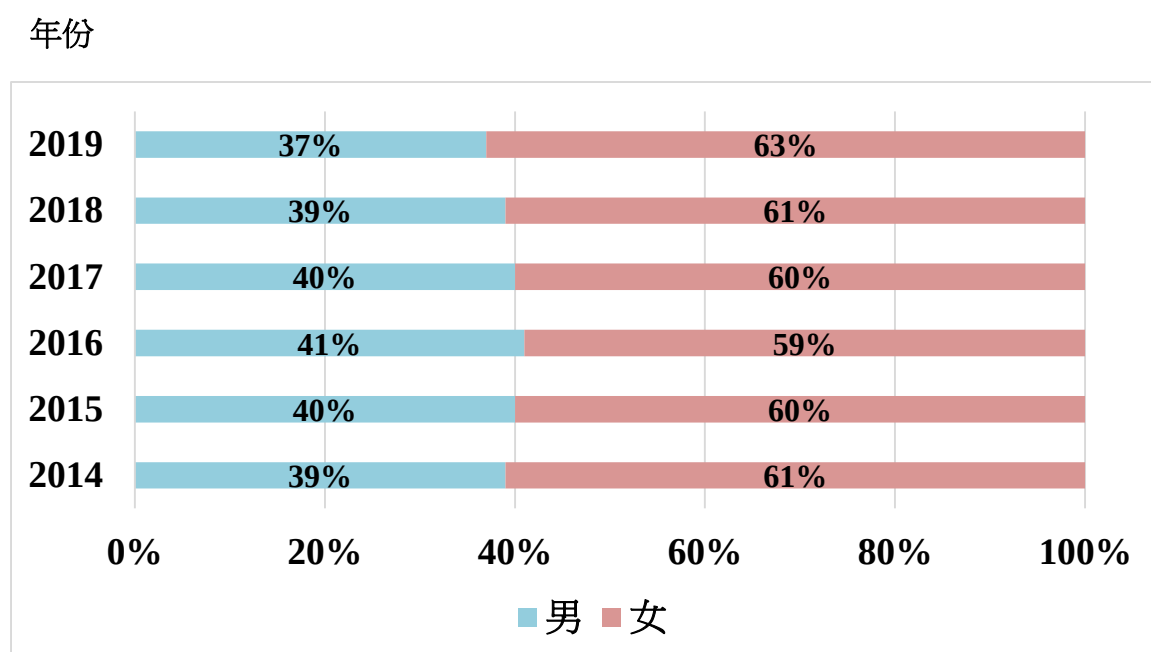


圖 7c：2014 年至 2019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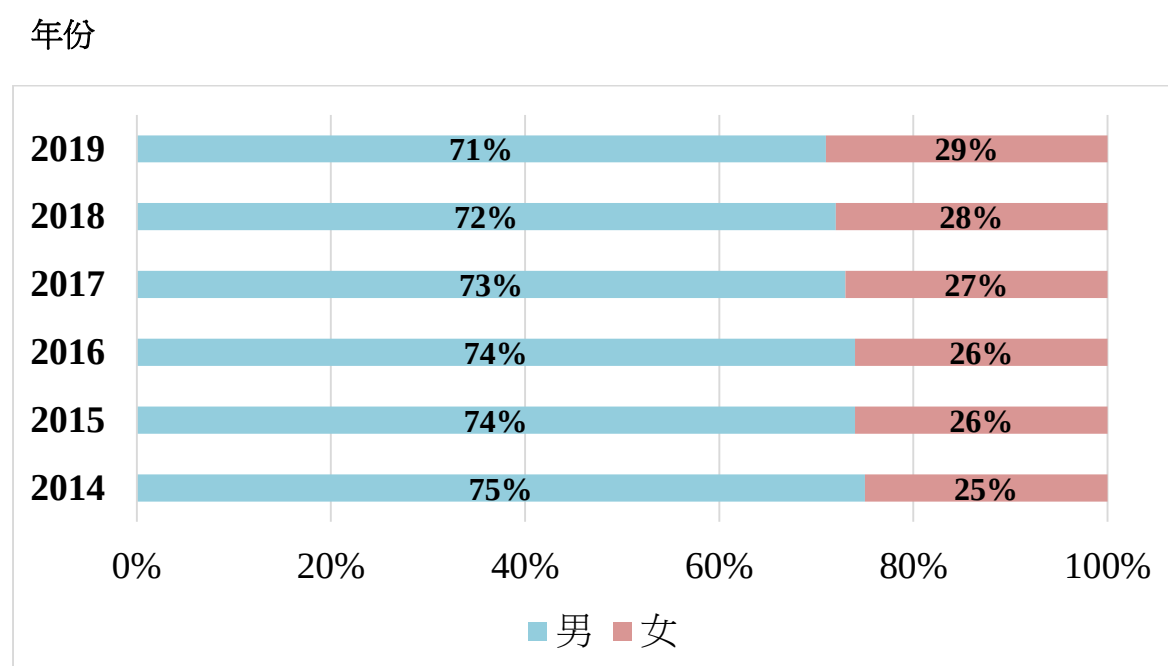


圖 8：2019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19	2018	2019	2018
獨營執業	434	424	60	59
2 至 5 名合夥人	394	393	346	398
6 至 10 名合夥人	49	46	220	209
11 至 20 名合夥人	40	37	328	303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5	15	243	242
總計	932	915	1197*	1211 [#]

註：* 不包括 18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企業實習律師

不包括 27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9：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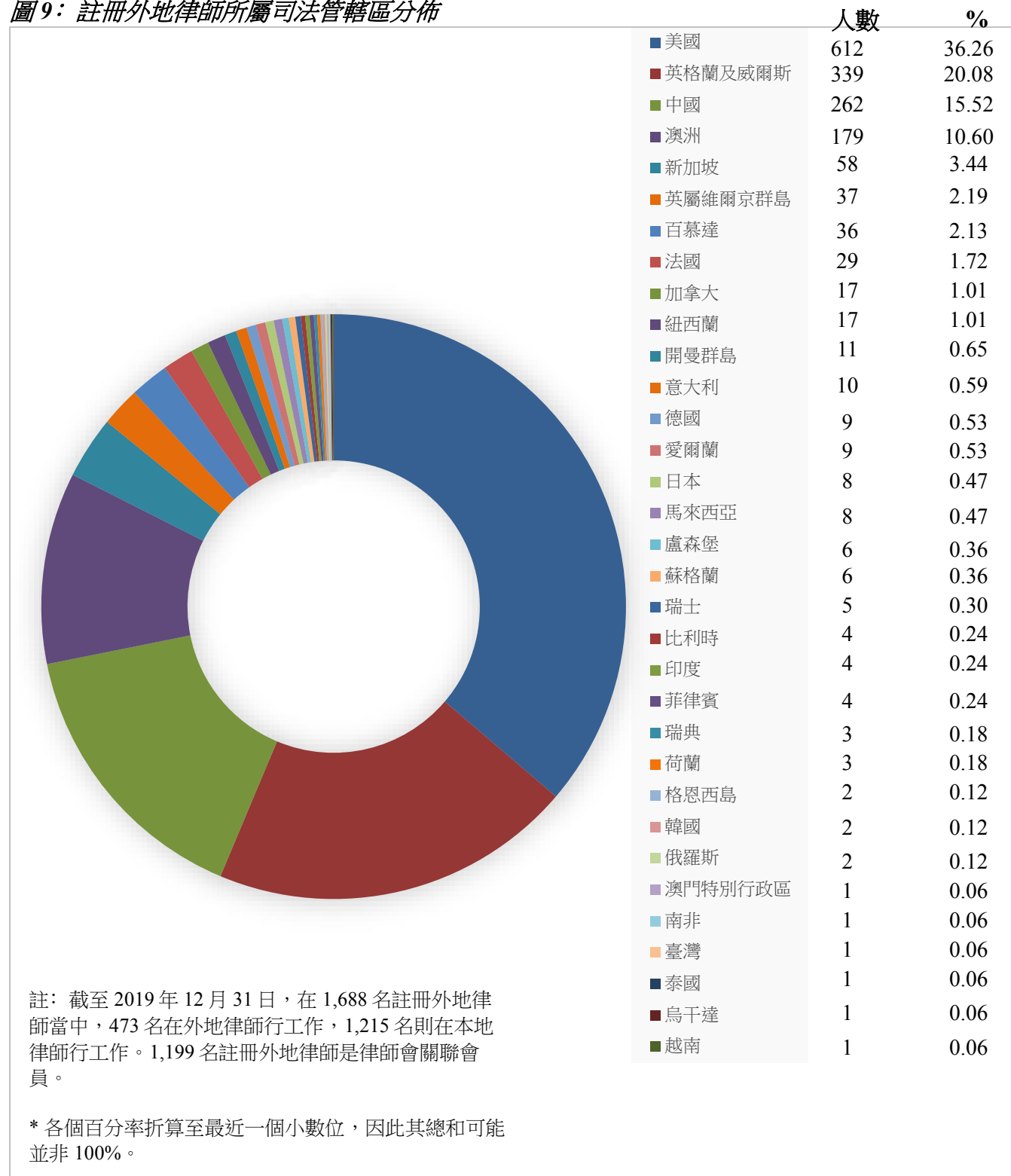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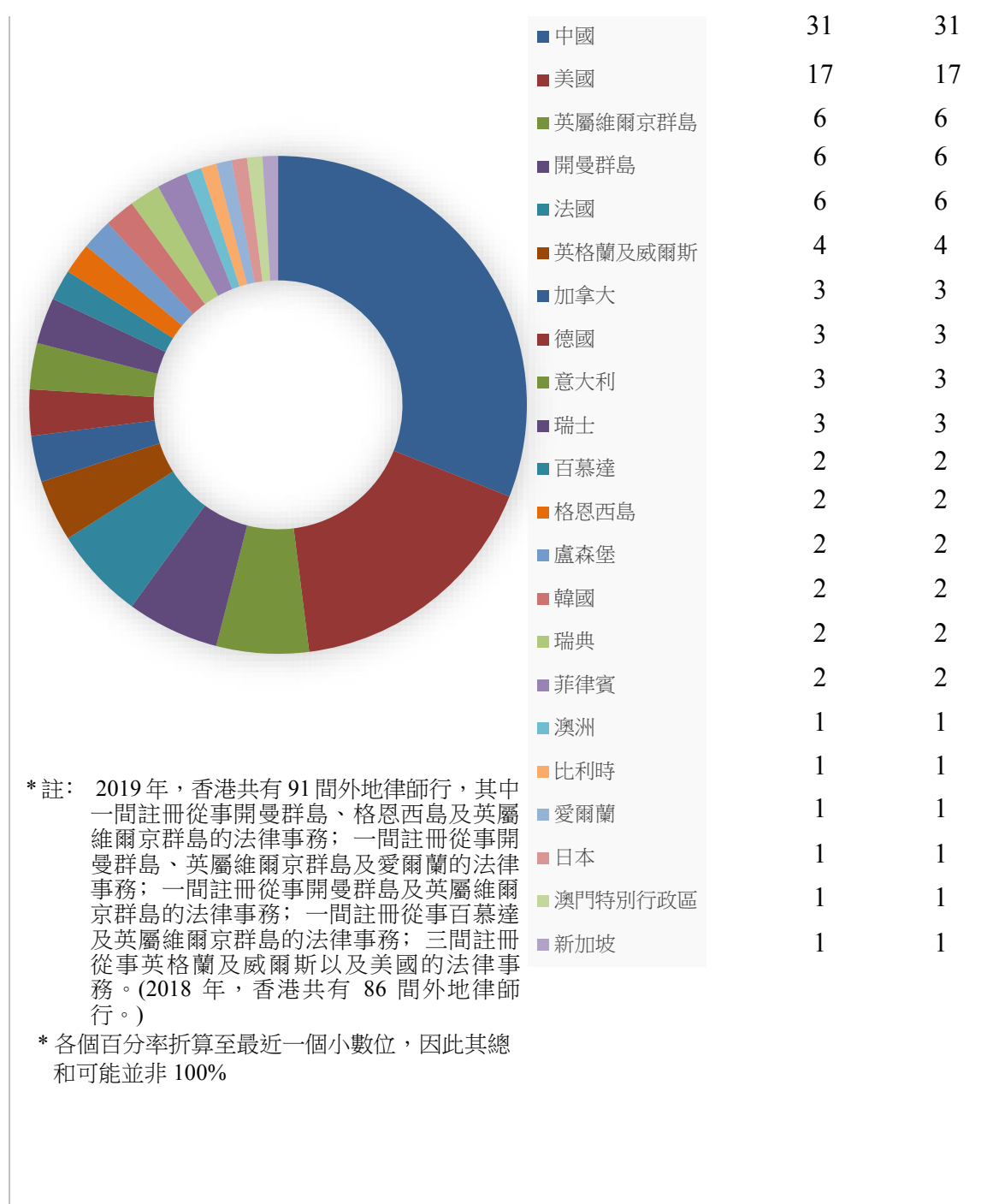


圖 10：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2019 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41 個(2018 年的數字為 40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 11 間(2018 年的數字為 8 間)。年內有 6 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 3 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8 年內有五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 1 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19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6,181 名(截至 2018 年底的人數為 16,032 名)。此外，截至 2019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604 名(截至 2018 年底的人數為 560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758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818 名)。

律師會於 2019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19 年底，律師會共有 371 名學生會員(截至 2018 年底的人數為 289 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5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4 名)。